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阳光电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阳光电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四）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9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9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 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268,75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13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 8.80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528,0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7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74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上述回购注销。

（七）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27,4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7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 8.74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上述回购注销。

（八）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8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九）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芦春光、肖福勤、武昌宏、张长信、张磊、王晓飞、余鸿、张英范、谢杰华、刘子玉、刘大伟、陈强、高钰、焦向博、徐仲仁、张建楠、曲尧、李高山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杨力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 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522,0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13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 8.80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44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17%；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8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14%；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3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7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姚少华、武宗建、张凤岗、刘磊、王睿、田耕、王宝平、吴杰、唐杰、颜世超、吴斌、程奇、杨钢鑫、申潭、宋子剑、林光沂、陈超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504,0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0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 8.67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5300 元/股。

（十二）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朱辉、杨国强、张涛、汪新忠、董玉刚、刘明、余传殿、邢震、田浩、胡迪、涂方、WARD ZACHARIAH HUSSEIN、KIM MYUNGKWAN 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2975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014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 8.6702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5300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3000 元/股。

（十三）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万汝斌、周平、詹治海、张建周、江文俊、谢峰、姚莉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涛、尚效中由于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 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142,000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0014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5300 元/股。若回购期间，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则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十四）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42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68%；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7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77%；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1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3%。

（十五）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

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3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韩志渊已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60 元/股。若回购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则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并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1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3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兆杰、王凯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0,000 股，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5.0495 元/股。若回购期间，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则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相对应的调整公式： $P=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0 年 9 月授予完成，每股回购价格为 5.0495 元【回购价 5.0495176 元=(授予价 5.3000 元-2020 年每股的派息额 0.1400 元-2021 年每股的派息额 0.1105 元)】。

若回购期间，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则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上述相应每股回购价格扣除 2022 年度每股派息额。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兆杰、王凯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0,000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的价格、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_____

经办律师：汪大联_____

姜 利_____